高等教育信息

2017 年第29期（高教信息总312期）

发展规划处（高教研究所） 2017 年10月10日

**【阅读提醒】**

●**本期特稿: 办好中国高等教育要回答好六个问题**

●**教育动态: 教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要成为高校的重点学院**

 **教育部：高校专职辅导员岗位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设置**

●**地方高教：福建：遴选高校示范性产业学院**

**【本期特稿】**

**办好中国高等教育要回答好六个问题**

 “举什么旗、走什么路；种什么树，成什么林，结什么果……党的十九大即将召开，站在两个百年目标的交汇点上，中国高等教育需要回答好六个问题。”9月23日，“中国共产党创办新型高等教育八十年”论坛在中国人民大学举办，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在论坛上发言时这样说。针对近日公布的“双一流”建设名单，陈宝生强调，“双一流”建设搭建的是戏台不是擂台，各高校要拿出自己的业绩，一起表演。

  陈宝生说，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办好中国特色高等教育，需要探索回答六个问题：一是回答好“举什么旗、走什么路”。要紧紧结合我们党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进程，始终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办好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大学。二是回答好“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实现什么样的奋斗目标”。经过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发展，我国高等教育正在走近世界高等教育中心。要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朝着高等教育强国目标迈进。三是回答好“培养什么样的人、为谁培养人、怎样培养人”。要坚持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四是回答好“从哪里来、到哪里去、朝着什么方向前进”。要深刻把握中外教育发展历史规律，扎根中国、融通中外，立足时代、面向未来，走适合自己的高等教育发展道路。五是回答好“搭什么台、唱什么戏、创什么业”。要围绕合理定位、办出特色，加强从顶层设计到微观操作的思考探索，切实增强核心竞争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六是回答好“种什么树、成什么林、结什么果”。要坚持不懈培育优良校风和学风，营造良好政治和学术生态，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

  中国人民大学校长刘伟在论坛上表示，中国人民大学80年走过的历程揭示了三大命题：一是中国共产党独立创办的具有红色基因的高校能不能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二是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相对落后的发展中国家能不能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三是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的高校能不能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大学？“这三大命题更是有待在‘双一流’建设伟大实践中不断深入探索的命题，我们必须树立坚定的自信。”

  论坛现场，中国人民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等11所高校的领导，共同探讨了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办学道路与办学经验。

（摘编自《光明日报》2017年9月25日）

**【教育动态】**

**教育部：马克思主义学院要成为高校的重点学院**

教育部日前印发《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明确各校要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重点课程、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把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重点学院，纳入学校发展规划，进行重点建设。

  《标准》要求，学校在保障学院正常办公经费的基础上，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并随着学校经费的增长逐年增加。专项经费安排使用明确，专款专用。保证学院办公用房，原则上教授有独立的教研用房。

  对于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关键一环的师资配备，《标准》要求，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设置专职教师岗位，加快配齐建强专职教师队伍。专兼职教师应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或相关学科背景。同时，还要选聘高水平专家担任特聘教授，统筹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高校党委书记校长等八支队伍上思想政治理论课讲台。

  《标准》指出，应推行中班教学，班级规模原则上不超过100人，并推广中班上课、小班研学讨论的教学模式。制定实践教学计划，统筹思想政治理论课各门课程的实践教学，落实学时学分、教学内容、指导教师和专项经费。实践教学原则上覆盖全体在校学生，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教学实践基地。

（摘编自《光明日报》2017年10月1日）

**教育部：高校专职辅导员岗位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设置**

 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于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2006年9月1日颁布施行的原《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24号）同时废止。

  据介绍，此次《规定》修订出台，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系列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提升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的重要制度安排。

  《规定》明确提出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规定》从九个方面丰富和发展了高校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党团和班级建设、学风建设、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校园危机事件应对、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理论和实践研究。

  《规定》强调，高等学校应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同时规定了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规定》还强调，要坚持“同工同酬”原则，保证高校辅导员人事聘用要参照专任教师聘任的待遇和保障。

  《规定》进一步明确了高校辅导员队伍的专业培训要求。“要建立国家、省级和高等学校三级辅导员培训体系，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5年参加一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同时，《规定》也进一步明确了高校专职辅导员队伍的发展通道。对制定辅导员队伍激励保障机制，实现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称“双线”晋升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高校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称）晋升要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要注重考查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的方向，要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据了解，高等学校需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其他类型高等学校的辅导员队伍建设或思想政治工作其他队伍建设可以参照《规定》执行。

（摘编自《中国教育报》2017年10月1日）

**【地方高教】**

**福建：遴选高校示范性产业学院**

福建省教育厅近日下发通知，支持高校主动面向区域、行业办学，提升精准服务能力，打造产教融合品牌，决定遴选建设基础较好、创新特色明显、办学成效显著的示范性产业学院。

  福建明确，此次遴选的示范性产业学院要面向行业、依托龙头企业合作办学，学院内主体专业（群）整体参加合作办学。合作方在基本建设、办学经费、专用设备等方面投入折合金额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企业承担专业课、实践课时数50%以上，校企合作开发课程、教材、案例库等，建成1个以上省级以上平台、基地。同时，产业学院要有连续3个及以上年级学生参与改革试点并取得实效，合作项目持续3年以上，并获得省级以上教改项目或教学成果奖励1项以上。

  福建强调，要把服务办学水平提升、服务学科专业建设、服务师资队伍提升、服务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服务学生成长和创新创业作为产业学院建设的根本任务，以学生是否受益、受益大小作为衡量改革成效的标准，按需建设，量力发展。

（摘编自《中国教育报》2017年10月9日）